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5002038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038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民間單位）逕依
中華民國第23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擇優推薦適
當人選（每單位至多2人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5年4月23日中華志協字第
3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接受衛生福利部指導及
補助辦理；隨函檢附來文及附件，推薦期間為115年6月1日
至6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方式逕送該
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
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